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贷款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进度和市场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禁将回购资金“专款专用,并回笼了原款,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173,271	70.54	283,580,043	70.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827,227	29.46	116,420,757	29.11
合计	400,000,500	100.00	400,000,800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其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92,961.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041.52 万元,流动资产 163,710.1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计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22%, 3.57%, 3.6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8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公司的股份不存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限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 3 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不适用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来不能按计划实施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公司防范内幕交易和内幕交易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顺利、高效、完整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项;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条件、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回购股份的各项事宜;

4.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授权书、授权委托书、决议、决议、决议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签署授权书、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如上述回购股份事宜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程序性事项,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在上述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的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七) 回购资金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无法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实施期限内发生减持,则存在减持无法履行或减持价格低于回购价格的程序,并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

4. 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程序性事项,则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 其他事项说明

1. 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888729836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5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 接待日暨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